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解除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变更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023,462.26元（不含税）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976,537.74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309953\_R0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计划及实际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 20,360.00 | 18,500.00  | 18,102.54    | 7,451.58   |
| 2  | 购置移动储能车项目 | 12,372.20 | 11,000.00  | 10,763.67    | 10,817.0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2,500.00 | 12,500.00  | 12,231.44    | 12,256.37  |
| 合计 |           | 45,232.20 | 42,000.00  | 41,097.65    | 30,524.98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866.95万元（含利息），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166.95万元，另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700.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拟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之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项目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360.00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102.54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4.05%。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451.58 万元，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10,866.95 万元（含利息）。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66.95 万元（含利息）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截至 2025 年 9 | 立项批复时间 | 预计效益 | 截至 2025 年 |
|------|--------|-------------|--------|------|-----------|
|------|--------|-------------|--------|------|-----------|

|                               |                   |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9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
|-------------------------------|-------------------|------------------|------------------|--------------------------------------|----------------|
| 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 见本表下文             | 7,451.58         | 见本表下文            | 见本表下文                                | -4,080.79      |
| (1)大悟县城区垃圾填埋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 大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 8.06             | 2020 年 9 月 16 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5.01%，投资回收期 6.32 年 | -104.58        |
| (2)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 获嘉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4.68           | 2021 年 4 月 2 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1.58%，投资回收期 8.03 年 | -106.57        |
| (3)汤阴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 汤阴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 87.12            | 2021 年 9 月 8 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3.48%，投资回收期 4.09 年 | -280.60        |
| (4)濮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 濮阳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 80.63            | 2021 年 7 月 8 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9.81%，投资回收期 6.26 年  | -97.85         |
| (5)濮阳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 濮阳县百畅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79.73            | 2021 年 7 月 8 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1.72%，投资回收期 5.89 年 | -170.86        |
| (6)嘉鱼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 嘉鱼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 86.23            | 2021 年 8 月 10 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0.56%，投资回收期 5.98 年 | -32.92         |
| (7)巫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 巫山县百川畅银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52.20           | 2021 年 7 月 26 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1.36%，投资回收期 7.36 年 | 127.71         |
| (8)辰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 辰溪县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0.06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9.78%，投资回收期 6.15 年  | -195.00        |
| (9)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 和县百川畅银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16.12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0.68%，投资回收期 4.88 年 | -200.99        |
| (10)东至县管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 东至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6.27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1.80%，投资回收期 7.21 年 | -302.32        |

|                                 |                       |          |             |                                    |         |
|---------------------------------|-----------------------|----------|-------------|------------------------------------|---------|
| (11) 静海渗滤液厌氧沼气利用项目              | 天津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 426.72   | 2021年11月25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5.88%，投资回收期4.71年 | -436.48 |
| (12)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沼气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 桂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 315.51   | 2021年11月24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1.70%，投资回收期4.93年 | -85.62  |
| (13) 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沼气发电项目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分公司 | 1,157.56 | 2021年8月30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0.57%，投资回收期6.72年 | -416.80 |
| (14) 上蔡牧原养殖十二场沼气发电项目            | 上蔡县百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614.15   | 2021年11月01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2.62%，投资回收期5.30年 | -321.48 |
| (15) 上蔡牧原养殖九场沼气发电项目             | 上蔡县百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775.81   | 2021年10月26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3.00%，投资回收期5.72年 | -194.22 |
| (16) 社旗牧原养殖四场沼气发电项目             | 社旗县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 597.85   | 2021年10月29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2.44%，投资回收期5.91年 | -163.75 |
| (17) 社旗牧原养殖九场沼气发电项目             | 社旗县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924.41   | 2021年10月29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4.39%，投资回收期5.47年 | -316.65 |
| (18) 安徽濉溪牧原二场沼气发电项目             | 濉溪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06.26 | 2021年11月8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4.27%，投资回收期5.36年 | -596.18 |
| (19) 安徽濉溪牧原六场沼气发电项目             | 濉溪百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 392.21   | 2021年11月8日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br>14.45%，投资回收期5.29年 | -185.63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沼气综合利用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102.54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451.58万元，建设进度为41.16%，上述新建19个“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大悟县城区垃圾填埋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因合作方磨合原因导致建设进度缓慢、尚未完成建设，其余项

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运营，新建 19 个“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对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866.95 万元（含利息）。

##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 1、行业政策及经营环境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甲烷回收综合利用和碳减排事业，目前已运营的沼气发电业务以垃圾填埋气发电为主。我国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分为卫生填埋和焚烧处理，近年来，因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的变化，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方式占比呈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23 年，垃圾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理厂数占比由 69.57% 下降至 34.46%，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垃圾填埋气行业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不利影响，且随着部分地方政府调整城市规划，新建并启用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所在地填埋场垃圾进场量减少、产气量减少，导致部分项目无法达到设计产能或运营周期相比预计有所缩减，收益下降。

此外，相关项目自投建以来，因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当时沼气项目可行性测试时适用的一些基础发生变化，如近年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相关机组采购不便（尤其进口机组），同时公司存在有部分存量项目因气量下降导致关停的情况，为促使可转债募投项目尽快投产，公司将相关机组（该部分机组原拟投入其他非募投项目）投入就近可转债募投项目（其他新投产的项目可通过外购机组再做投入），该部分机组主要为国产机组（平均单价较进口机组低），且以当时账面价值（扣除折旧后）作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基础，导致相关支出减少，项目所需投资规模减少。

### 2、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

“沼气综合利用项目”19 个项目中有 18 个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运营，有 1 个大悟县城区垃圾填埋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因合作方磨合原因导致建设进度缓慢、尚未完成建设，如继续推进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与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对该项目的后续投资。

### 3、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审慎考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改善公司现金流，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董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解除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